

雲林縣政府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5月25日

府文圖字第0962400600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

府文圖字第0972400226號函修訂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化歷史、社會地理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，以保存並建立本土文化，充實本縣文獻史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於完成論文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其論文符合獎勵目的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金額：博士論文新台幣貳萬元，碩士論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二名、碩士班研究生五名為原則；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於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檢附正式呈交學校之論文五本、指導教授及其他師長推薦信各乙封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（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甄選」）。
 - （三）提送申請之論文以前二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者為限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可上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本獎勵計畫及申請表；
網址：<http://www.ylccb.gov.tw>。
 - （五）申請案件經本府委請學者專家審議，凡通過審查之研究論文，如需修正時，應提送修正後之論文五本及光碟片乙

片交本府文化處，報憑撥付獎勵金。提送期限以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為限，逾期者，本府得撤銷獎勵金。

(六) 凡獲得獎勵之論文，基於研究、保存及推廣文化活動需要，應同意授權由本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本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付稿酬。

(七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三一〇號，電話：(〇五) 五五二三一三〇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雲林縣政府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甄選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學 校	
身分證號碼				所 名	
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班別組	
聯 絡 方 式	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			所 長 姓 名	
聯 絡 地 址	公： 宅：			指導教授 姓 名	
論 文 題 目 及 摘 要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
口 試 通 過 日 期	年 月 日	預 計 畢業日期	年 月 日	附件	☐ 論文五本 ☐ 光碟片 1 片 ☐ 推薦信 ☐ 指導教授 ☐ 其他師長
備註					

保 證 書

本人參加108年雲林縣政府獎勵「雲林文史研究」論文之計畫，作品名稱：

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、或違反相關法令，如有上述情事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與 貴府無涉，並繳還已支領之獎勵金，未來亦不再申請獎勵。另本篇論文確為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如有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